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32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張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3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32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玉修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（包括鈑金拆裝28,800元、塗裝30,000元、零件25,2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0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2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0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52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拆裝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61,321元（計算式：鈑金拆裝28,800元+塗裝30,000元+零件2,521元=61,32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
61,32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5,200 \times 0.369 = 9,29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200 - 9,299 = 15,901$
第2年折舊值	$15,901 \times 0.369 = 5,86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901 - 5,867 = 10,034$
第3年折舊值	$10,034 \times 0.369 = 3,70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034 - 3,703 = 6,331$
第4年折舊值	$6,331 \times 0.369 = 2,33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331 - 2,336 = 3,995$
第5年折舊值	$3,995 \times 0.369 = 1,47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995 - 1,474 = 2,521$